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党办〔2021〕17号



关于印发校园新媒体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杭州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细则》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杭州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教育融媒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促进学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校内新媒体在思想政治教育、新闻资讯、文化传播、服务师生校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校园新媒体，是指以学校、校内各二级单位和师生团组织名义建设、认证并运行的新媒体信息平台，特指目前广泛使用的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头条号、哔哩哔哩等网络平台。

第二章 管理规范

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各二级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需要注册新媒体，不流于形式或求多求全，避免重复建设。各学院注册微信公众号一般不超过 5 个。新媒体平台创建前须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核备案》申请，党委宣传部根据二级单位新媒体注册数量、栏目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学校微信公众号、

微博、抖音等相关官方新媒体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各二级单位以“杭州师范大学”为主体注册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接受党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和管理。各二级单位内非“杭州师范大学”为主体注册的(即以师生个人身份作为注册主体)，名称中带有“杭师大”“HZNU”等学校、学院和班级相关信息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管理，三级平台应在合适条件下有序合并、转移、撤销。

第五条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充分发挥教育融媒育人功能。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需定期、全面摸排掌握所在单位的新媒体注册情况，避免遗漏错漏。未经允许，任何师生、社会个人或校外私人团体不得以“杭州师范大学***”“杭师大***”“HZNU***”等明显带有学校元素的专属名词命名开设新媒体平台。对相关侵权的新媒体平台，学校有权通过“侵权”等维权方式投诉其注销或更名，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协调统筹、整体规划，并对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评等。各二级单

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要选优配强新媒体平台管理员，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学习，提高各平台运营能力。

第三章 运行与协同

第八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学校启用融媒体管家系统，各新媒体平台应及时接入、积极供稿，形成“策采编发”统一流程；涉及学校重大活动、重大资讯、重要新闻的宣传发布，各二级、三级新媒体平台要紧密配合学校官方新媒体宣传节奏，听从统筹安排，发挥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要加大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力度，力求形成品牌。各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有效提升文化内涵，更好服务师生员工。根据学校推进“移动办事校园”建设的精神，各部门和直属单位面向师生提供的在线查询和在线办事类应用服务功能，应纳入学校统一 APP 手机客户端，已经建在本单位新媒体中的应逐步迁移至学校统一 APP 手机客户端。

第十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任何违法言论，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各级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应注意学校业务数据和公民个人隐私的保护，相关信息须经相关业务部门和公

民个人授权后方能发布。

第十一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建立网络安全处置机制。信息中心对新媒体平台（不含公有云）的运行发布环境，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工作，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的，主办单位应及时修复。对无法修复的，则应暂停运营。

第十三条 进一步加强“新媒体联盟”建设。联盟包含学校官方新媒体及所有已注册备案的二级平台、三级平台，建立季度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按联盟要求，加强联动策划和沟通交流，形成宣传矩阵合力。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各新媒体平台要严格遵守学校新闻宣传管理要求，未经学校保密部门同意，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因新媒体平台建设需要，有校外单位参与学校相关新媒体平台建设的，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安全和保密协议，并在审批备案中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新媒体各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数据库服务器原则上应设置在校内，并按学校服务器管理规定报信息化中心审批，并在备案登记时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